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正式版】」使用須知

- 一、請至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網站，進入「考生作業系統」，點選「7.第二階段報名(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正式版】」開啟上傳系統。
- 二、**正式版**系統開放期間：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6 月 9 日(星期四)21:00 止；每日系統開放時間為 08:00~21:00，惟首日 10:00 開放。
 - ◇ 系統於 21:00 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務必請考生預留上傳所需的作業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 各校上傳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招生官網簡章查詢與下載](#)。
- 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進入本委員會「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以及「通行碼」登入**正式版**系統。
 -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就讀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報單位就讀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 四、登入後，請務必依循下列步驟，進行各校系(組)學程上傳作業：
 - ◆ 檢視頁面之「基本資料」、「通過一篩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無誤。
 - ◆ 選擇欲上傳(勾選)之校系科(組)、學程，點選「點我上傳」開啟該校系科(組)、學程上傳畫面。
 - ◆ 步驟一：[檢視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選擇上傳模式](#)
 - ◆ 步驟二：[上傳\(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 步驟三：[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 ◆ 步驟四：[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送出](#)
 - ◆ 步驟五：[儲存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 五、考生務必請於【步驟一】[檢視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後，再選擇上傳模式。上傳模式一經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 六、重要提醒事項：
 - ◇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係屬簡章所要求之必繳項目，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B-1 項目顯示為「未具有相對應之資料」時，選擇上傳模式「[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將無法完成報名。
 - ◇ 考生若選擇使用「自行上傳 PDF 檔」者，校方建立幹部經歷紀錄將不會提供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內的資料給考生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即比照往年由考生自行製作 PDF 檔案上傳。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訂定項目、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分則各校規定。
 - ◇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代碼對照表，如下：

分類	項目代碼與名稱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多元表現	C-1.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2.社團活動經驗 C-3.擔任幹部經驗 C-4.服務學習經驗 C-5.競賽表現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C-7.檢定證照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七、進行【步驟四】確認送出前，請務必**逐項檢視**所上傳(勾選)之檔案是否正確。如發現有不正確時，請於確認送出前，至該項目重新上傳(勾選)檔案修正。**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八、「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為「依加分標準」之系科(組)、學程，考生須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 檔案)完成網路上傳。
- ◇ 若持有 2 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應自行選擇 1 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 ◇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可免上傳。
- 九、使用系統時，請勿閒置超過 20 分鐘，閒置逾時，系統將自動登出。
- 十、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本招生系統。
- 十一、「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手冊、操作教學影音連結，已置於本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供考生參閱。
- 十二、有關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參閱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網站

